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社会责任管理制度

(2025年6月,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,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,按照《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》的精神要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社会责任(简称“社会责任”),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,包括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安全生产、依法纳税,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,以及促进就业、保护员工权益、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支持地区建设和公益事业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,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,包括股东(投资者)、消费者(观众)、员工、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,分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(统称“各单位”)。

第二章 社会责任理念与原则

第五条 公司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,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第六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，通过在内容创作、科技创新、公司治理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。

第七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，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，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。

第八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。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，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，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、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在保障持续发展、提升经营业绩、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公司应积极参与地区建设、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，履行相关社会责任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，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决策并组织实施。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是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社会责任委员会）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；
- （三）公司各单位是社会责任工作的执行单位；
- （四）董事会办公室是社会责任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。

第十二条 社会责任工作相关各方责任为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和相关战略规划，审定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；
- （二）战略委员会（社会责任委员会）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内外部工作，研究实质性议题，制订社会责任战略规划，订立工作目标并监

督执行情况，指导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
（三）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落实社会责任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实质性议题，执行社会责任报告的信息采集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，为推进社会责任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，结合利益相关方的诉求，形成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。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社会责任战略实施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讨论，研究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，推动公司责任体系的建设完善和社会责任的履行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董事会办公室应汇总相关意见，提请战略委员会（社会责任委员会）研究讨论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管理决策体系。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事项的，社会效益评估应作为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经理层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应结合经营实际，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科学合理的设置社会效益考核指标，统筹考核社会效益、经营业绩和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。必要时，可通过访谈、座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应根据有

关规范和指引要求，把社会责任纳入评价范围，识别并评估社会责任相关风险，对涉及内控缺陷事项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五章 社会责任报告与信息披露

第二十条 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信息披露体系的一部分，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定期披露社会责任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社会责任报告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；相关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治理建设和运行情况；信息披露和保障股东权益情况；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情况；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权益保护情况；

（三）创作生产、宣传报道和获奖情况；观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情况；参与公共文化服务、从事公益事业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四）环境保护、防治污染和节约能源方面的方针、目标及成效；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奖励的情况；

（五）主管部门、证券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和相关公告时，应当确保引用数据内容真实、客观，对专业术语的含义做出通俗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因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，及时披露处罚情况、对公司的影响和整改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其他与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应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，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、修订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